

承诺书（排污单位）

我单位在 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 1#锅炉烟囱排气口 点位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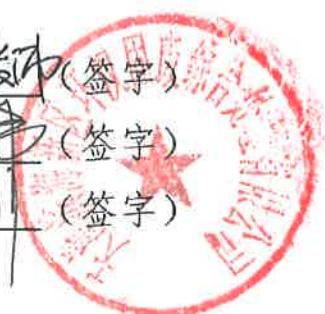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承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
2.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站房、空调、水、电、气、照明、避雷、监测平台等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条件，并定期检查维护。
3. 不直接或不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4. 配合并监督运营单位的运行维护，不干扰运营单位的正常运行维护。
5. 不阻碍或妨碍环保执法工作。
6. 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本设备责任人为：徐晓东、张沛，电话：18331574652、13821691106，我单位环保负责人为：王炜，电话：13512237966。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本单位及环保负责人，设备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备负责人：徐晓东、张沛 (签字)

环保负责人：王炜 (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炜 (签字)



承诺书（排污单位）

我单位在 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 2#锅炉烟囱排气口 点位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承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
- 2.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站房、空调、水、电、气、照明、避雷、监测平台等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条件，并定期检查维护。
- 3.不直接或不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 4.配合并监督运营单位的运行维护，不干扰运营单位的正常运行维护。
- 5.不阻碍或妨碍环保执法工作。

6.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本设备责任人为：徐晓东、张沛，电话：18331574652、13821691106，我单位环保负责人为：王炜，电话：13512237966。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本单位及环保负责人，设备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备负责人：徐晓东、张沛 (签字)

环保负责人：王炜 (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炜 (签字)